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92號

抗 告 人 張素真

相 對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89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後未獲兌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就其中之新臺幣（下同）65,80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雖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向相對人申請購物分期付款11萬元，並簽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惟相對人扣除手續費後，僅撥款93,270元至抗告人帳戶，抗告人未收受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亦未簽立系爭本票，相對人復未曾為付款之提示，相對人自不得對抗告人行使追索權，原審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三、本件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經原審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15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8918號裁定准予就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其中之65,802元及自114年5月

01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抗告
02 人對之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

03 四、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
04 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
05 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甚明。
06 又「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即再抗告
07 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08 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
09 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
10 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
11 以審查為已足。相對人…如主張再抗告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12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此有
13 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第22號裁定可資參照。

14 五、抗告人雖辯以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明載
15 「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有系爭本票存卷可按（見原
16 審卷第8頁），依前開說明，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7 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如抗告人抗辯相對人
18 未為付款提示，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抗告人未依法舉
19 證以實其說，由系爭本票形式觀之，亦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
20 載事項，則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
21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對抗告人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
22 自無違誤。至抗告人主張其未簽發系爭本票、未收受系爭本
23 票票面金額云云，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
24 訟程序所得審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是抗告意旨
25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7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8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31 法官 林志洋

法官 吳佳樺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5 書記官 藍于涵

06 附表：

07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受款人
張素真	113年3月19日	143,568元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